

济 源 市 民 政 局
济 源 市 公 安 局
济 源 市 司 法 局
济 源 市 财 政 局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济民〔2018〕1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所、派出所、司法所、财政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中心、计生办、扶贫办：

现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

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公安局

济源市司法局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济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民政部等 9 部委（民发〔2017〕193 号）、河南省民政厅等 9 厅委《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豫民文〔2018〕116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民政部等 9 部委（民发〔2017〕193 号）、河南省民政厅等 9 厅委《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民文〔2018〕116 号）精神，以促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为落脚点，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农村留守老年人实际问题，建立健全家庭尽责、基层主导、社会协调、全民行动、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摸清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各镇（街道）要组织对辖区内因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全部离开本市区域范围外出半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数量规模、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及监护人情况等基本信息，重点排查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人，做到全面排查、精准界定，确保镇（街道）不缺村（居）、村不漏户，加快建立纵向贯通省、市、镇、村，横向连接民政、公安、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的留守老人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技术，建立健全详实完备的信息台账，做到镇（街道）村有台账，部门有数据，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二）落实赡养义务人主体责任。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留守老年人中负有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子女和其它赡养人要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各镇（街道）要指导村（社区）采取开展争当敬老模范家庭，“孝顺子女、孝顺媳妇”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以榜样的力量促进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督促签订赡养承诺书和协议书。子女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应委托家族成员或亲友等其他有能力的人

代为照顾并妥善安排老人生活，子女外出务工应向村（居）委会如实告知去向、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患有疾病、丧失自理能力的老年人，家庭内部应协商至少留下1名子女在家照顾。村（居）委会要在镇政府（街道）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引导下，做好本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建立台账和定期探访等工作，及时了解留守老年人的生活情况。要将赡养老人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增强村规民约对落实赡养义务人的约束力，推动形成孝敬父母、尊重老人、互帮互助、邻里和睦的良好乡村社会风尚。留守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不履行赡养义务或虐待老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为留守老年人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创造条件。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创新方式，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岗位信息宣传，提高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知晓率。要针对性地开展岗位信息服务，结合留守老年人家庭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就业意愿等情况开展岗位推荐，实现用工岗位信息服务全覆盖。要大力开展创业、职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农村实用技术等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平台及帮扶人员作

用，为留守老年人家庭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劳动维权、社会保障等综合服务。

（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人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鼓励农村基层组织组建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农村志愿服务体系，加大对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力度，动员广大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留守老人结对帮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法律援助、精神慰藉、安全防护等关爱服务。

（五）加大留守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相关部门要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合理、资金落实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解决农村留守老年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要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要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落实贫困留守老年人应救尽救机制，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符合条件的残疾留守老年人发放残疾人补贴，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住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优先修建、改造。

（六）提高留守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完

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参保覆盖面，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参保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其他经济组织、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参保缴费提供资助。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留守老年人参保全覆盖，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留守老年人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给予资助。要加强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农村卫生室（服务站）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能力，为高龄、失能、半失能留守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和健康检查等服务。要落实好我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工作。落实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逐步提高扶助水平。要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及时便利领取养老金、补贴和医疗费用结算等创造条件。

（七）加强留守老年人平安守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送法进村活动，提高留守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和安全防范自我保护能力。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排除、化解涉及留守老年人的矛盾纠纷，大力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违法行为。涉及侵害留守老年人案件要第一时间接警受理、第一时间通报有关部门，防止针对留守老年人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和恶性事件发生，切实保障留守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积极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八）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并提高服务水平，结合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以农村敬老院为基础，以社会办养老机构为补充，增加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养老床位，增强护理功能。要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同时，向留守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等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农村留守老年人落实减免收费照料服务制度。要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集体出资、政府补贴、社会赞助的融资方式，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闲置学校等，积极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低收入、独居、空巢、高龄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日间照料和互助照料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落实到位，强化责任落实。要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考评办法，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创新工作方法。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工作协调，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落实社会救助兜底责任，确保留守老年人求助有门。

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指导镇政府（街道）落实为老服务设施的消防设施器材建设、日常消防管理和老年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司法部门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优势，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做好留守老人社会保障、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服务等工作。

文化部门要加强农村老年人文化活动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留守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医疗保障和卫生服务等工作，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扶贫部门要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推进贫困留守老年人家庭脱贫致富。

老龄工作部门要统筹协调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做

好留守老年人权益维护，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守法意识，畅通渠道广泛收集涉及留守老年人的社情民意，加强舆情预警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单位要全面领会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义和工作内容，正确组织贯彻落实，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孝亲敬老社会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关爱老年人。要充分考虑老年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切实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落到实处。